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亚律法字（2017）第 101 号

二零一七年十月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焦勇律师、刘蓓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主持人、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9:30-11:30 在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9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代表、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 (1)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9,365,47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8.05%；
- (2) 发行人；
- (3) 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 (4) 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973,58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4.78%；反对票：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391,89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27%。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获得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次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焦 勇

经办律师:

刘蓓蕾

2017 年 10 月 26 日